【[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4【[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67117)】[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7%A5%E4%BC%9A%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7%A5%E6%9C%83%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21年12月24日

**【實施日期】**2022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1992年4月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992年4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七號公布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八號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66)》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51條](#a51)）【[原條文](#_:::2009年8月27日公布條文:::)】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工會組織](#_第二章__工会组织)　§10

第三章　[工會的權利和義務](#_第三章__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四章　[基層工會組織](#_第四章__基层工会组织)　§36

第五章　[工會的經費和財產](#_第五章__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43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责任)　§50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则)　§57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保障工會在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地位，確定工會的權利與義務，發揮工會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中的作用，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工會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職工自願結合的工人階級群眾組織，是中國共產黨聯繫職工群眾的橋樑和紐帶。

﹝2﹞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其各工會組織代表職工的利益，依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

## 第3條　【法律責任】[§51](#b51)

﹝1﹞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社會組織（以下統稱用人單位）中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勞動者，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撓和限制。

﹝2﹞工會適應企業組織形式、職工隊伍結構、勞動關係、就業形態等方面的發展變化，依法維護勞動者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

## 第4條

﹝1﹞工會必須遵守和維護[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以[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持改革開放，保持和增強政治性、先進性、群眾性，依照工會章程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

﹝2﹞工會會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或者修改《中國工會章程》，章程不得與[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相牴觸。

﹝3﹞國家保護工會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5條

﹝1﹞工會組織和教育職工依照[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的規定行使民主權利，發揮國家主人翁的作用，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參與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協助人民政府開展工作，維護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政權。

## 第6條

﹝1﹞維護職工合法權益、竭誠服務職工群眾是工會的基本職責。工會在維護全國人民總體利益的同時，代表和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

﹝2﹞工會通過平等協商和集體合同制度等，推動健全勞動關係協調機制，維護職工勞動權益，構建和諧勞動關係。

﹝3﹞工會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組織職工參與本單位的民主選舉、民主協商、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

﹝4﹞工會建立聯繫廣泛、服務職工的工會工作體系，密切聯繫職工，聽取和反映職工的意見和要求，關心職工的生活，幫助職工解決困難，全心全意為職工服務。

## 第7條

﹝1﹞工會動員和組織職工積極參加經濟建設，努力完成生產任務和工作任務。教育職工不斷提高思想道德、技術業務和科學文化素質，建設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職工隊伍。

## 第8條

﹝1﹞工會推動產業工人隊伍建設改革，提高產業工人隊伍整體素質，發揮產業工人骨幹作用，維護產業工人合法權益，保障產業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術會創新、敢擔當講奉獻的宏大產業工人隊伍。

## 第9條

﹝1﹞中華全國總工會根據獨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加強同各國工會組織的友好合作關係。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工會組織

## 第10條

﹝1﹞工會各級組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建立。

﹝2﹞各級工會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近親屬不得作為本企業基層工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3﹞各級工會委員會向同級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其監督。

﹝4﹞工會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有權撤換或者罷免其所選舉的代表或者工會委員會組成人員。

﹝5﹞上級工會組織領導下級工會組織。

## 第11條

﹝1﹞用人單位有會員二十五人以上的，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單獨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也可以由兩個以上單位的會員聯合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也可以選舉組織員一人，組織會員開展活動。女職工人數較多的，可以建立工會女職工委員會，在同級工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女職工人數較少的，可以在工會委員會中設女職工委員。

﹝2﹞企業職工較多的鄉鎮、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層工會的聯合會。

﹝3﹞縣級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級總工會。

﹝4﹞同一行業或者性質相近的幾個行業，可以根據需要建立全國的或者地方的產業工會。

﹝5﹞全國建立統一的中華全國總工會。

## 第12條　【法律責任】[§51](#b51)

﹝1﹞基層工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全國或者地方產業工會組織的建立，必須報上一級工會批准。

﹝2﹞上級工會可以派員幫助和指導企業職工組建工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

## 第13條

﹝1﹞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隨意撤銷、合併工會組織。

﹝2﹞基層工會所在的用人單位終止或者被撤銷，該工會組織相應撤銷，並報告上一級工會。

﹝3﹞依前款規定被撤銷的工會，其會員的會籍可以繼續保留，具體管理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

## 第14條

﹝1﹞職工二百人以上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的工會，可以設專職工會主席。工會專職工作人員的人數由工會與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協商確定。

## 第15條

﹝1﹞中華全國總工會、地方總工會、產業工會具有社會團體法人資格。

﹝2﹞基層工會組織具備[民法典](%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5%85%B8.docx)規定的法人條件的，依法取得社會團體法人資格。

## 第16條

﹝1﹞基層工會委員會每屆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級地方總工會委員會和產業工會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 第17條

﹝1﹞基層工會委員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工會工作的重大問題。經基層工會委員會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會會員提議，可以臨時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

## 第18條

﹝1﹞工會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滿時，不得隨意調動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調動時，應當徵得本級工會委員會和上一級工會的同意。

﹝2﹞罷免工會主席、副主席必須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非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或者會員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通過，不得罷免。

## 第19條

﹝1﹞基層工會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自任職之日起，其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延長期限相當於其任職期間；非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自任職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勞動合同期限短於任期的，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至任期期滿。但是，任職期間個人嚴重過失或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除外。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工會的權利和義務

## 第20條

﹝1﹞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違反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會有權要求糾正，保障職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權利。

﹝2﹞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提交職工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決定的事項，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應當依法辦理。

## 第21條

﹝1﹞工會幫助、指導職工與企業、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簽訂勞動合同。

﹝2﹞工會代表職工與企業、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社會組織進行平等協商，依法簽訂集體合同。集體合同草案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3﹞工會簽訂集體合同，上級工會應當給予支持和幫助。

﹝4﹞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違反集體合同，侵犯職工勞動權益的，工會可以依法要求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予以改正並承擔責任；因履行集體合同發生爭議，經協商解決不成的，工會可以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提請仲裁，仲裁機構不予受理或者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22條

﹝1﹞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處分職工，工會認為不適當的，有權提出意見。

﹝2﹞用人單位單方面解除職工勞動合同時，應當事先將理由通知工會，工會認為用人單位違反法律、法規和有關合同，要求重新研究處理時，用人單位應當研究工會的意見，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工會。

﹝3﹞職工認為用人單位侵犯其勞動權益而申請勞動爭議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工會應當給予支持和幫助。

## 第23條

﹝1﹞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規定，有下列侵犯職工勞動權益情形，工會應當代表職工與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交涉，要求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採取措施予以改正；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應當予以研究處理，並向工會作出答覆；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拒不改正的，工會可以提請當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處理：

　　（一）剋扣、拖欠職工工資的；

　　（二）不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條件的；

　　（三）隨意延長勞動時間的；

　　（四）侵犯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權益的；

　　（五）其他嚴重侵犯職工勞動權益的。

## 第24條

﹝1﹞工會依照國家規定對新建、擴建企業和技術改造工程中的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進行監督。對工會提出的意見，企業或者主管部門應當認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工會。

## 第25條

﹝1﹞工會發現企業違章指揮、強令工人冒險作業，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現明顯重大事故隱患和職業危害，有權提出解決的建議，企業應當及時研究答覆；發現危及職工生命安全的情況時，工會有權向企業建議組織職工撤離危險現場，企業必須及時作出處理決定。

## 第26條

﹝1﹞工會有權對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侵犯職工合法權益的問題進行調查，有關單位應當予以協助。

## 第27條

﹝1﹞職工因工傷亡事故和其他嚴重危害職工健康問題的調查處理，必須有工會參加。工會應當向有關部門提出處理意見，並有權要求追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對工會提出的意見，應當及時研究，給予答覆。

## 第28條

﹝1﹞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發生停工、怠工事件，工會應當代表職工同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或者有關方面協商，反映職工的意見和要求並提出解決意見。對於職工的合理要求，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應當予以解決。工會協助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做好工作，盡快恢復生產、工作秩序。

## 第29條

﹝1﹞工會參加企業的勞動爭議調解工作。

﹝2﹞地方勞動爭議仲裁組織應當有同級工會代表參加。

## 第30條

﹝1﹞縣級以上各級總工會依法為所屬工會和職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務。

## 第31條

﹝1﹞工會協助用人單位辦好職工集體福利事業，做好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和社會保險工作。

## 第32條

﹝1﹞工會會同用人單位加強對職工的思想政治引領，教育職工以國家主人翁態度對待勞動，愛護國家和單位的財產；組織職工開展群眾性的合理化建議、技術革新、勞動和技能競賽活動，進行業餘文化技術學習和職工培訓，參加職業教育和文化體育活動，推進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和勞動保護工作。

## 第33條

﹝1﹞根據政府委託，工會與有關部門共同做好勞動模範和先進生產（工作）者的評選、表彰、培養和管理工作。

## 第34條

﹝1﹞國家機關在組織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規、規章時，應當聽取工會意見。

﹝2﹞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對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聽取同級工會的意見。

﹝3﹞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研究制定勞動就業、工資、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時，應當吸收同級工會參加研究，聽取工會意見。

## 第35條

﹝1﹞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可以召開會議或者採取適當方式，向同級工會通報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與工會工作有關的行政措施，研究解決工會反映的職工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2﹞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應當會同同級工會和企業方面代表，建立勞動關係三方協商機制，共同研究解決勞動關係方面的重大問題。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基層工會組織

## 第36條

﹝1﹞國有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是企業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職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依照法律規定行使職權。

﹝2﹞國有企業的工會委員會是職工代表大會的工作機構，負責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檢查、督促職工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

## 第37條

﹝1﹞集體企業的工會委員會，應當支持和組織職工參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維護職工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的權力。

## 第38條

﹝1﹞本法第[三十六](#b36)條、第[三十七](#b37)條規定以外的其他企業、事業單位的工會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組織職工採取與企業、事業單位相適應的形式，參與企業、事業單位民主管理。

## 第39條

﹝1﹞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研究經營管理和發展的重大問題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工資、福利、勞動安全衛生、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女職工保護和社會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必須有工會代表參加。

﹝2﹞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應當支持工會依法開展工作，工會應當支持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依法行使經營管理權。

## 第40條

﹝1﹞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產生，依照[公司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有關規定執行。

## 第41條

﹝1﹞基層工會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者組織職工活動，應當在生產或者工作時間以外進行，需要佔用生產或者工作時間的，應當事先徵得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的同意。

﹝2﹞基層工會的非專職委員佔用生產或者工作時間參加會議或者從事工會工作，每月不超過三個工作日，其工資照發，其他待遇不受影響。

## 第42條

﹝1﹞用人單位工會委員會的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獎勵、補貼，由所在單位支付。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單位職工同等待遇。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工會的經費和財產

## 第43條

﹝1﹞工會經費的來源：

　　（一）工會會員繳納的會費；

　　（二）建立工會組織的用人單位按每月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向工會撥繳的經費；

　　（三）工會所屬的企業、事業單位上繳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補助；

　　（五）其他收入。

﹝2﹞前款第二項規定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撥繳的經費在稅前列支。

﹝3﹞工會經費主要用於為職工服務和工會活動。經費使用的具體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

## 第44條

﹝1﹞企業、事業單位、社會組織無正當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撥繳工會經費，基層工會或者上級工會可以向當地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拒不執行支付令的，工會可以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第45條

﹝1﹞工會應當根據經費獨立原則，建立預算、決算和經費審查監督制度。

﹝2﹞各級工會建立經費審查委員會。

﹝3﹞各級工會經費收支情況應當由同級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且定期向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接受監督。工會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有權對經費使用情況提出意見。

﹝4﹞工會經費的使用應當依法接受國家的監督。

## 第46條

﹝1﹞各級人民政府和用人單位應當為工會辦公和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設施和活動場所等物質條件。

## 第47條　【法律責任】[§55](#b55)

﹝1﹞工會的財產、經費和國家撥給工會使用的不動產，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挪用和任意調撥。

## 第48條

﹝1﹞工會所屬的為職工服務的企業、事業單位，其隸屬關係不得隨意改變。

## 第49條

﹝1﹞縣級以上各級工會的離休、退休人員的待遇，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同等對待。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50條

﹝1﹞工會對違反本法規定侵犯其合法權益的，有權提請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予以處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51條

﹝1﹞違反本法[第三條](#b3)、第[十二](#b12)條規定，阻撓職工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或者阻撓上級工會幫助、指導職工籌建工會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勞動行政部門提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以暴力、威脅等手段阻撓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2條

﹝1﹞違反本法規定，對依法履行職責的工會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調動工作崗位，進行打擊報復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恢復原工作；造成損失的，給予賠償。

﹝2﹞對依法履行職責的工會工作人員進行侮辱、誹謗或者進行人身傷害，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未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規定處罰。

## 第53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恢復其工作，並補發被解除勞動合同期間應得的報酬，或者責令給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賠償：

　　（一）職工因參加工會活動而被解除勞動合同的；

　　（二）工會工作人員因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而被解除勞動合同的。

## 第54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改正，依法處理：

　　（一）妨礙工會組織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權利的；

　　（二）非法撤銷、合併工會組織的；

　　（三）妨礙工會參加職工因工傷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職工合法權益問題的調查處理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平等協商的。

## 第55條

﹝1﹞違反本法第[四十七](#b47)條規定，侵佔工會經費和財產拒不返還的，工會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返還，並賠償損失。

## 第56條

﹝1﹞工會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損害職工或者工會權益的，由同級工會或者上級工會責令改正，或者予以處分；情節嚴重的，依照《中國工會章程》予以罷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則

## 第57條

﹝1﹞中華全國總工會會同有關國家機關制定機關工會實施本法的具體辦法。

## 第58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09年8月27日公布條文:::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工會組織](#_第二章_工會組織)　§9

第三章　[工會的權利和義務](#_第三章__工會的權利和義務)　§19

第四章　[基層工會組織](#_第四章__基層工會組織)　§35

第五章　[工會的經費和財產](#_第五章__工會的經費和財產)　§42

第六章　[法律責任](#_第六章__法律責任)　§49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_則)　§5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保障工會在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中的地位，確定工會的權利與義務，發揮工會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事業中的作用，根據[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1﹞工會是職工自願結合的工人階級的群眾組織。

﹝2﹞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其各工會組織代表職工的利益，依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

## 第3條　【法律責任】[§50](#a50)

﹝1﹞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中以工資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的體力勞動者和腦力勞動者，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阻撓和限制。

## 第4條

﹝1﹞工會必須遵守和維護[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以[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堅持改革開放，依照工會章程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

﹝2﹞工會會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或者修改《中國工會章程》，章程不得與[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相牴觸。

﹝3﹞國家保護工會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5條

﹝1﹞工會組織和教育職工依照[憲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86%B2%E6%B3%95.docx)和法律的規定行使民主權利，發揮國家主人翁的作用，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參與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協助人民政府開展工作，維護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政權。

## 第6條

﹝1﹞維護職工合法權益是工會的基本職責。工會在維護全國人民總體利益的同時，代表和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

﹝2﹞工會通過平等協商和集體合同制度，協調勞動關係，維護企業職工勞動權益。

﹝3﹞工會依照法律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組織職工參與本單位的民主決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

﹝4﹞工會必須密切聯繫職工，聽取和反映職工的意見和要求，關心職工的生活，幫助職工解決困難，全心全意為職工服務。

## 第7條

﹝1﹞工會動員和組織職工積極參加經濟建設，努力完成生產任務和工作任務。教育職工不斷提高思想道德、技術業務和科學文化素質，建設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職工隊伍。

## 第8條

﹝1﹞中華全國總工會根據獨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內部事務的原則，加強同各國工會組織的友好合作關係。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工會組織

## 第9條

﹝1﹞工會各級組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建立。

﹝2﹞各級工會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近親屬不得作為本企業基層工會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3﹞各級工會委員會向同級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接受其監督。

﹝4﹞工會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有權撤換或者罷免其所選舉的代表或者工會委員會組成人員。

﹝5﹞上級工會組織領導下級工會組織。

## 第10條

﹝1﹞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有會員二十五人以上的，應當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單獨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也可以由兩個以上單位的會員聯合建立基層工會委員會，也可以選舉組織員一人，組織會員開展活動。女職工人數較多的，可以建立工會女職工委員會，在同級工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女職工人數較少的，可以在工會委員會中設女職工委員。

﹝2﹞企業職工較多的鄉鎮、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層工會的聯合會。

﹝3﹞縣級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級總工會。

﹝4﹞同一行業或者性質相近的幾個行業，可以根據需要建立全國的或者地方的產業工會。

﹝5﹞全國建立統一的中華全國總工會。

## 第11條　【法律責任】[§50](#a50)

﹝1﹞基層工會、地方各級總工會、全國或者地方產業工會組織的建立，必須報上一級工會批准。

﹝2﹞上級工會可以派員幫助和指導企業職工組建工會，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阻撓。

## 第12條

﹝1﹞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隨意撤銷、合併工會組織。

﹝2﹞基層工會所在的企業終止或者所在的事業單位、機關被撤銷，該工會組織相應撤銷，並報告上一級工會。

﹝3﹞依前款規定被撤銷的工會，其會員的會籍可以繼續保留，具體管理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

## 第13條

﹝1﹞職工二百人以上的企業、事業單位的工會，可以設專職工會主席。工會專職工作人員的人數由工會與企業、事業單位協商確定。

## 第14條

﹝1﹞中華全國總工會、地方總工會、產業工會具有社會團體法人資格。

﹝2﹞基層工會組織具備[民法通則](%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0%91%E6%B3%95%E9%80%9A%E5%89%87.docx)規定的法人條件的，依法取得社會團體法人資格。

## 第15條

﹝1﹞基層工會委員會每屆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級地方總工會委員會和產業工會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 第16條

﹝1﹞基層工會委員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定工會工作的重大問題。經基層工會委員會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會會員提議，可以臨時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

## 第17條

﹝1﹞工會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滿時，不得隨意調動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調動時，應當徵得本級工會委員會和上一級工會的同意。

﹝2﹞罷免工會主席、副主席必須召開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非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或者會員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通過，不得罷免。

## 第18條

﹝1﹞基層工會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自任職之日起，其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延長期限相當於其任職期間；非專職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員自任職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勞動合同期限短於任期的，勞動合同期限自動延長至任期期滿。但是，任職期間個人嚴重過失或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除外。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工會的權利和義務

## 第19條

﹝1﹞企業、事業單位違反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會有權要求糾正，保障職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權利。

﹝2﹞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提交職工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決定的事項，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依法辦理。

## 第20條

﹝1﹞工會幫助、指導職工與企業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簽訂勞動合同。

﹝2﹞工會代表職工與企業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進行平等協商，簽訂集體合同。集體合同草案應當提交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通過。

﹝3﹞工會簽訂集體合同，上級工會應當給予支持和幫助。

﹝4﹞企業違反集體合同，侵犯職工勞動權益的，工會可以依法要求企業承擔責任；因履行集體合同發生爭議，經協商解決不成的，工會可以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提請仲裁，仲裁機構不予受理或者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21條

﹝1﹞企業、事業單位處分職工，工會認為不適當的，有權提出意見。

﹝2﹞企業單方面解除職工勞動合同時，應當事先將理由通知工會，工會認為企業違反法律、法規和有關合同，要求重新研究處理時，企業應當研究工會的意見，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工會。

﹝3﹞職工認為企業侵犯其勞動權益而申請勞動爭議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工會應當給予支持和幫助。

## 第22條

﹝1﹞企業、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律、法規規定，有下列侵犯職工勞動權益情形，工會應當代表職工與企業、事業單位交涉，要求企業、事業單位採取措施予以改正；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予以研究處理，並向工會作出答覆；企業、事業單位拒不改正的，工會可以請求當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處理：

　　（一）剋扣職工工資的；

　　（二）不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條件的；

　　（三）隨意延長勞動時間的；

　　（四）侵犯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權益的；

　　（五）其他嚴重侵犯職工勞動權益的。

## 第23條

﹝1﹞工會依照國家規定對新建、擴建企業和技術改造工程中的勞動條件和安全衛生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進行監督。對工會提出的意見，企業或者主管部門應當認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工會。

## 第24條

﹝1﹞工會發現企業違章指揮、強令工人冒險作業，或者生產過程中發現明顯重大事故隱患和職業危害，有權提出解決的建議，企業應當及時研究答覆；發現危及職工生命安全的情況時，工會有權向企業建議組織職工撤離危險現場，企業必須及時作出處理決定。

## 第25條

﹝1﹞工會有權對企業、事業單位侵犯職工合法權益的問題進行調查，有關單位應當予以協助。

## 第26條

﹝1﹞職工因工傷亡事故和其他嚴重危害職工健康問題的調查處理，必須有工會參加。工會應當向有關部門提出處理意見，並有權要求追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有關責任人員的責任。對工會提出的意見，應當及時研究，給予答覆。

## 第27條

﹝1﹞企業、事業單位發生停工、怠工事件，工會應當代表職工同企業、事業單位或者有關方面協商，反映職工的意見和要求並提出解決意見。對於職工的合理要求，企業、事業單位應當予以解決。工會協助企業、事業單位做好工作，儘快恢復生產、工作秩序。

## 第28條

﹝1﹞工會參加企業的勞動爭議調解工作。

﹝2﹞地方勞動爭議仲裁組織應當有同級工會代表參加。

## 第29條

﹝1﹞縣級以上各級總工會可以為所屬工會和職工提供法律服務。

## 第30條

﹝1﹞工會協助企業、事業單位、機關辦好職工集體福利事業，做好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和社會保險工作。

## 第31條

﹝1﹞工會會同企業、事業單位教育職工以國家主人翁態度對待勞動，愛護國家和企業的財產，組織職工開展群眾性的合理化建議、技術革新活動，進行業餘文化技術學習和職工培訓，組織職工開展文娛、體育活動。

## 第32條

﹝1﹞根據政府委託，工會與有關部門共同做好勞動模範和先進生產（工作）者的評選、表彰、培養和管理工作。

## 第33條

﹝1﹞國家機關在組織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規、規章時，應當聽取工會意見。

﹝2﹞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對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聽取同級工會的意見。

﹝3﹞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研究制定勞動就業、工資、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時，應當吸收同級工會參加研究，聽取工會意見。

## 第34條

﹝1﹞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可以召開會議或者採取適當方式，向同級工會通報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與工會工作有關的行政措施，研究解決工會反映的職工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2﹞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應當會同同級工會和企業方面代表，建立勞動關係三方協商機制，共同研究解決勞動關係方面的重大問題。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基層工會組織

## 第35條

﹝1﹞國有企業職工代表大會是企業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職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依照法律規定行使職權。

﹝2﹞國有企業的工會委員會是職工代表大會的工作機構，負責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檢查、督促職工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

## 第36條

﹝1﹞集體企業的工會委員會，應當支援和組織職工參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維護職工選舉和罷免管理人員、決定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的權力。

## 第37條

﹝1﹞本法第[三十五](#a35)條、第[三十六](#a36)條規定以外的其他企業、事業單位的工會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組織職工採取與企業、事業單位相適應的形式，參與企業、事業單位民主管理。

## 第38條

﹝1﹞企業、事業單位研究經營管理和發展的重大問題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召開討論有關工資、福利、勞動安全衛生、社會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會議，必須有工會代表參加。

﹝2﹞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支持工會依法開展工作，工會應當支援企業、事業單位依法行使經營管理權。

## 第39條

﹝1﹞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的產生，依照[公司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5%AC%E5%8F%B8%E6%B3%95.docx)有關規定執行。

## 第40條

﹝1﹞基層工會委員會召開會議或者組織職工活動，應當在生產或者工作時間以外進行，需要佔用生產或者工作時間的，應當事先徵得企業、事業單位的同意。

﹝2﹞基層工會的非專職委員佔用生產或者工作時間參加會議或者從事工會工作，每月不超過三個工作日，其工資照發，其他待遇不受影響。

## 第41條

﹝1﹞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工會委員會的專職工作人員的工資、獎勵、補貼，由所在單位支付。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單位職工同等待遇。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工會的經費和財產

## 第42條

﹝1﹞工會經費的來源：

　　（一）工會會員繳納的會費；

　　（二）建立工會組織的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按每月全部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向工會撥繳的經費；

　　（三）工會所屬的企業、事業單位上繳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的補助；

　　（五）其他收入。

﹝2﹞前款第二項規定的企業、事業單位撥繳的經費在稅前列支。

﹝3﹞工會經費主要用於為職工服務和工會活動。經費使用的具體辦法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

## 第43條

﹝1﹞企業、事業單位無正當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撥繳工會經費，基層工會或者上級工會可以向當地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拒不執行支付令的，工會可以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第44條

﹝1﹞工會應當根據經費獨立原則，建立預算、決算和經費審查監督制度。

﹝2﹞各級工會建立經費審查委員會。

﹝3﹞各級工會經費收支情況應當由同級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且定期向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接受監督。工會會員大會或者會員代表大會有權對經費使用情況提出意見。

﹝4﹞工會經費的使用應當依法接受國家的監督。

## 第45條

﹝1﹞各級人民政府和企業、事業單位、機關應當為工會辦公和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設施和活動場所等物質條件。

## 第46條　【法律責任】[§54](#a54)

﹝1﹞工會的財產、經費和國家撥給工會使用的不動產，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挪用和任意調撥。

## 第47條

﹝1﹞工會所屬的為職工服務的企業、事業單位，其隸屬關係不得隨意改變。

## 第48條

﹝1﹞縣級以上各級工會的離休、退休人員的待遇，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同等對待。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 第49條

﹝1﹞工會對違反本法規定侵犯其合法權益的，有權提請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予以處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50條

﹝1﹞違反本法[第三條](#a3)、第[十一](#a11)條規定，阻撓職工依法參加和組織工會或者阻撓上級工會幫助、指導職工籌建工會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勞動行政部門提請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以暴力、威脅等手段阻撓造成嚴重後果，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1條∵

﹝1﹞違反本法規定，對依法履行職責的工會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調動工作崗位，進行打擊報復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恢復原工作；造成損失的，給予賠償。

﹝2﹞對依法履行職責的工會工作人員進行侮辱、誹謗或者進行人身傷害，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未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規定處罰。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違反本法規定，對依法履行職責的工會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調動工作崗位，進行打擊報復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恢復原工作；造成損失的，給予賠償。

﹝2﹞對依法履行職責的工會工作人員進行侮辱、誹謗或者進行人身傷害，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未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A2%9D%E4%BE%8B.docx)的規定處罰。∴

## 第52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恢復其工作，並補發被解除勞動合同期間應得的報酬，或者責令給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賠償：

　　（一）職工因參加工會活動而被解除勞動合同的；

　　（二）工會工作人員因履行本法規定的職責而被解除勞動合同的。

## 第53條

﹝1﹞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改正，依法處理：

　　（一）妨礙工會組織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權利的；

　　（二）非法撤銷、合併工會組織的；

　　（三）妨礙工會參加職工因工傷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職工合法權益問題的調查處理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進行平等協商的。

## 第54條

﹝1﹞違反本法第[四十六](#a46)條規定，侵佔工會經費和財產拒不返還的，工會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返還，並賠償損失。

## 第55條

﹝1﹞工會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損害職工或者工會權益的，由同級工會或者上級工會責令改正，或者予以處分；情節嚴重的，依照《中國工會章程》予以罷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56條

﹝1﹞中華全國總工會會同有關國家機關制定機關工會實施本法的具體辦法。

## 第57條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